天津广成宏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宏盛1号私募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一、发行人简况

天津广成宏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	
田海东	
蓟县迎宾路 18 号	
天津市蓟县人民东大街 48 号	
120225000024089	
2009年7月29日	
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59 年 7 月 28 日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城市路网投资、建设;河道治理投资、建设;土地收储、整理、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私募债券备案发行的接受单位、时间、文号以及备案规模

私募债券"天津广成宏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宏盛1号私募债券" 已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1月22日,备案号码为"天交 所债备字【2015】 7号",私募债券备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私募债券名称:天津广成宏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宏盛1号私募债

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总额:人民币1980万元

发行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票面面额:每张100元。

2、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 18 个月

4、票面利率:

类别	认购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
A类	贰拾万元(含)至伍拾万元	7.00
B类	伍拾万元(含)及以上	7. 50

- 5、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 6、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支付利息。
- 7、起息日: 2015年3月17日。
- 8、到期日: 2016年9月17日。
- 9、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每自然年度 12 月 21 日及债券到期日为付息日,本金兑付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满 18 个月。
 - 10、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1、担保方式: 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担保。
 - 12、偿债保障机制
 - (1)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在私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十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私募债券余额的 5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券本金



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3)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3. 其他增信措施

本债券由天津广成宏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债券到期日前第十五个交易日以如下约定价格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收购所持有的全部该债券: 收购价格=债券面值×(1+票面利率×持有天数/365)-发行人已支付的债券利息;

新限公司

五、登记托管及转让服务安排

本期私募债券将于发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股权交易所办理登记托 管及转让交易事项。

